



# 持续打击“伪市值管理”等操纵市场行为 监管去年以来合计罚没逾10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璇

近日,在某微博大V的举报中,“伪市值管理”型操纵市场引起市场关注,证监会对此重申“零容忍”强监管态度。

据记者梳理,近年来,证监会对借“市值管理”之名操纵股价和内幕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直采取强监管。市场人士认为,“伪市值管理”不仅严重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也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远离“伪市值管理”

投保基金公司5月15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稽查执法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2021)》(以下简称《稽查执法报告》)显示,2020年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开出12张操纵市场罚单(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同),合计罚没金额9.73亿元。另据《证券日报》记者整理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截至5

月18日记者发稿前,今年以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开出了4张操纵市场罚单,合计罚没3174.22万元。综合来看,2020年至今,证监会开出的16张罚单合计罚没逾10亿元。

《稽查执法报告》显示,去年的操纵市场案件呈现两大特点,一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人操纵手法快速演变,有组织实施操纵市场现象突出,实际控制人伙同市场机构操纵本公司股价案件数量增加;另一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人操纵手法进一步呈现团伙化、复合化特征,有的与配资中介串通,通过多个账户快速拉抬股价,引诱市场跟风,并企图掩盖交易痕迹逃避调查;有的利用网站、直播间非法荐股充当股市黑嘴,诱骗投资者高位接盘非法获利。

在“伪市值管理”型操纵市场案件中,多有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参与。据记者梳理,证监会发布的2016年、2017年和2019年证监稽查

20起典型违法案例中,均有借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股价之实的案例。例如,2017年的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文斌合谋操纵恒康医疗股票案中,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为实现高价减持股票的目的,与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风华合谋实施信息操纵。双方约定“管理”股价的目标和利益分配比例,合谋设立资管产品参与交易,涉案公司和人员被罚没1.5亿元。此外,在该案调查中,证监会还发现并彻查了3起内幕交易“案中案”。证监会表示,案件的严肃处理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市场机构划定醒目“红线”,警醒各方远离“伪市值管理”。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立体化追责体系的完善,对于操纵市场,除了行政处罚,监管层亦采取了民事追责、刑事惩戒。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操

纵市场危害严重,近年来,证监会对操纵市场行为部分实施了顶格处罚,但是仅仅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难以完全遏制违法违规者的铤而走险,需要辅助民事追责和刑事惩戒,加大惩戒力和威慑力。

## 运用回购等方式合规运作

近日,陷入“伪市值管理”风波的上市公司,先后收到交易所的问询函。5月13日和5月14日,中源家居、东方时尚、ST华钰相继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维信诺、昊志机电、隆基机械于5月14日集中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要求上述公司对媒体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核实。截至5月18日记者发稿前,中源家居和东方时尚发布公告进行否认,另外四家尚未回复。此外,5月16日,证监会决定对相关账户涉嫌操纵利通电子、中源家居等股票价格立案调查。谈及“伪市值管理”的危害,清

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伪市值管理”中的操纵市场行为人为改变市场供求关系,营造虚假的交投活跃景象;其中的内幕交易行为使得内幕人员获取不公平的交易优势;两者均是市场欺诈形态,阻碍资本市场公正性达成,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害,应当加以惩戒并令行为人赔偿投资者损失。

“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严重违背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是典型的证券违法行为,也是证券市场的顽疾,不仅损害投资者利益,也影响证券市场的制度效率,还严重腐蚀证券市场的道德基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田利辉认为,上市公司应基于公开信息和公允价值,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合规运作,进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个月44个涨停板

# 受重组失败、涉嫌操纵影响 众泰汽车连遇跌停

■本报记者 龚梦泽

某微博大V爆料事件发生以来,多家疑似涉事企业和相关机构接连发声。

这其中,上述微博大V曝光了其于“众泰汽车投行部总经理陈庆波”的通话录音,令众泰汽车深陷“操纵股价”的质疑之中。《证券日报》记者观察到,尽管面临与福特合资解约、生产停滞、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以及经销商实名举报等诸多利空,但从今年1月12日以来截至5月12日收盘,众泰汽车却收获了44个涨停板,股价从最低1.14元/股最高涨至5.81元/股,期间累计涨幅达到409.65%。

然而,伴随着意向投资人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阳”)萌生退意,以及“市值管理”传闻影响,5月13日众泰汽车封死跌停板;5月14日众泰汽车二次跌停。5月17日,众泰汽车第三度跌停,收于4.98元/股。

## 否认存在操纵市场行为

今年2月3日,福特方面以书面形式向众泰汽车提出解除合作,终止了此前与众泰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的计划。但这一利空消息换来的却是众泰汽车股价的大幅拉升。2月3日,众泰汽车实现涨停,报收于2.04元/股,创出1月24日后的第九个涨停板。

《证券日报》记者在众泰汽车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看到,多数投资者对众泰汽车引入战略投资者报有利好预期。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对于一个连年亏损、毫无业绩支撑的上市公司来说,其股价的上涨,意味着乐于炒小炒差的投资者已置身于击鼓传花的危险游戏中。”再结合最近爆出的“坐庄”嫌疑,新浪财经专栏作家林示认为,除了部分散户的盲目追捧,也不排除一些机构在恶意炒作。

5月18日,众泰汽车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不存在市值管理违规操作,

不存在爆料的市值管理问题,公司将对造谣诽谤者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与此同时,面对上述微博大V的“指控”,5月17日中午,陈庆波做出回应称,自己根本不是众泰汽车投行总经理。“我之前是铁牛集团旗下的,已经离职一年多了。自始至终都是他(微博大V)在主动联系我,朋友圈已被他拉黑。”

不过,截至记者发稿前,众泰汽车方面并未对陈庆波的上述言论做出任何回应。

## 遭遇3个跌停板

或许是短期内股价涨幅过高使得意向投资人萌生退意。5月12日晚,众泰汽车发布公告称收到预重整管理人转交的上海智阳的函告,上海智阳表示,基于公司对众泰汽车尽职调查结果的评估,以及近期众泰汽车股价异动、严重偏离其基本面,公司决定暂缓推进对众泰汽车的投资事宜。

紧接着,众泰汽车现身发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会造成各方对重整的预期分化,增加后续重整的难度,导致重整无法继续。公告一出,5月13日众泰汽车股价应声跌停,5月14日跌停,5月17日依旧跌停。

随后,投资者涌入深交所互动易发起提问,众泰汽车董秘称,暂缓投资对公司重整重组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重整仍在进行中。此外,回答还暴露出公司不少利空信息,诸如大部分关键技术人员已离职;公司未知悉与华为有合作;特斯拉没有参与重组;公司未考虑与OPPO合作;离职的大部分关键技术人员包含原新能源产线技术人员等。

在业界看来,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以特斯拉为首的一众新能源汽车企业市值飙升,甚至超越了不少传统汽车龙头。“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新能源汽车企业能够持续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价值,或者说,行情过后,市场将会对他们的价值进行重估。”某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



# 公募私募否定“坐庄”潜规则说法 称“投资决策非基金经理个人决定”

■本报记者 王宁

近日,资本市场各方围绕“市值管理”背后的潜规则展开了探讨,一时间,该事件持续发酵。5月18日,爆料者通过公开平台称“公募市场也存在两个潜规则”。

《证券日报》记者对多家公募和私募采访了解到,他们均对爆料者所谓的潜规则予以否定。

## 已有公募展开自查

多家接受采访的公募和私募认为: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并非个人所能决定,一般来说,公司在投研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体系,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研究评价机制等,都是在监管规定的认可下成立的;对于投资标的的选择,都会由投委会来共同决定,并非像爆料人所述的基金经理可以与操盘方合作共同对股价进行干预。

北京某大型公募基金经理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募基金

公司经营运作过程非常严谨复杂,公司有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各部门之间有效协同、形成制约机制。在选择投资标的的过程中,投委会需要报着意识清晰、职责明确、流程完善、人员协同,严格做好相关的投资决策态度,且对相关投资标的的决策,是有专门的部门进行管理,承担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以及投资合规风险管理、投资操作风险控制等。同时,也有风险管理部门承担投资合规监控、投资组合风险的监测、评估、管理,起到对投资人员的监督作用。

这位公募基金人士表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是资产管理机构的使命和社会责任,公募基金也承担着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公募基金公司的职责就是管理好受托资产,履行好受托职责。

记者从相关公募基金公司了解到,公司已启动自查,对持仓集中、仓位较高的产品进行重点检查,对

于爆料中所涉及的相关个股也进行了摸排,防止风险发生。

## 私募称“影响变量因素很多”

玄甲金融CEO林佳义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一些市值不高且有质押或减持需求的企业,有较大可能会选择与资金方进行相关业务合作。他认为,投资的奥秘就在于对变量因素的预期,影响股价的变量因素很多,不可能只是机构资金所能决定的。

“投资应该坚持正确的理念,通过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并投资高性价比企业,才能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的复利增长,而不是通过这种资金优势博弈。”林佳义表示,以往发生的违法违规案件,其结果都是难逃法律的制裁。

北京某私募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合规是私募生存的底线,真正合规私募不仅仅在制度上,还会从成交量、持股集中度等风控措施上,禁止这种行为”。

# 监管部门畅通举报渠道 专家建议完善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洁

近日,针对近期媒体报道有相关方涉嫌合谋实施不法行为等问题,根据交易所核查情况,证监会决定对相关账户涉嫌操纵利通电子、中源家居等股票价格立案调查。证监会表示,欢迎市场各方特别是了解情况、掌握证据的人士,通过常规渠道举报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共同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

记者登录证监会官网注意到,在官网首页右上角,“举报专栏”被置顶。点击“举报专栏”进入后,网站提示需要提供:被举报人姓名(名

称)、身份、地址等信息,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具体事实、详细线索和客观证据,以供证监期货监管机构进行核查。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表示,监管部门设置举报常规渠道,以及设立相应的举报奖励制度,有助于在扩展监管视野的同时,呵护市场稳定,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的监督是保障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力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举报奖励制度可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调动社会

资源,强化对资本市场的监督,降低证券监管执法成本,完善资本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据记者梳理,2019年以来,证监会已对8起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根据《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工作暂行规定》),证监会对提供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案件线索的实名举报,经调查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后给予奖励;2020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证券法增加了举报奖励制度,其中明确“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在此基础上,为方便社会公众举报,中国证监会已设立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中心,专门负责处理可以作为稽查案件调查线索的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开通的举报专栏、信函、来访和电话的方式向举报中心举报。除此以外,中国证监会派出的各地证监局也受理和处理举报工作。

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举报奖励制度,董忠云认为,可以提高对举报人奖励上限等。“除了奖励

之外,还要从法律层面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强化举报保密措施,防止实名举报人身份信息泄露。”

朱奕奕认为,在现有资本市场举报奖励制度的基础上,一方面应明确多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并有效提供线索时的奖励分配原则;另一方面应在身份保密的基础上,对举报严重证券违法违规和重大投资风险隐患的投资者,设置更全方位的激励机制。

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丁继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虽然新证券法中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建议出台保护举报人的专门法律。

# 支持民营企业 发改委重点抓四项工作 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

■本报记者 苏诗钰

5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召开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金贤东在发布会上表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

金贤东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牵头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强化政策实施,使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具体工作中,要突出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拓宽民营企业投资空间;二是,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三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四是,做好民营经济发展示范工作。

在拓宽民营企业投资空间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出,要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领域建设。

根据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数据,今年1月份至4月份各地新增PPP项目120个。分行业看,城市基础设施新增项目最多,为39个;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环保、交通运输等行业新增项目较多。从前期工作情况看,新增项目中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重点推进项目54个。从落地实施情况看,新增120个项目中已签约项目52个,其中民间投资项目9个。此外,截至今年4月底平台已签约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共1720个,占全部已签约项目的42%;其中,民营企业单独中标项目844个,联合体中标项目民营企业控股项目876个。

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资特别是有效投资仍然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之一。民间投资在稳投资中能够有效带动社会整体有效供给,更好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且对于稳定投资总量具有重要作用。

在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出,一是持续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二是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三是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吸引各类资金参与,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融资支持方面,应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把针对民营企业的定向降准、降息工作落实到位,并对有能力参与基建项目的民营企业提供更为全面的资金配套服务。在ABS、REITs等工具的使用过程中为民营企业提供一定程度的政策倾斜,以加强项目资产的流动性。同时,引导地方产业基金对民营企业进行切实的扶持也是可行的方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单凯:

因你在证券从业过程中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和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对你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并处以30万元罚款。以上罚没款金额共计70万元。

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4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0804)。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 989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你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宋晓平(身份证号:3301221970\*\*\*\*18):

因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1 443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陈先生  
0755-259183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15层1501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3:30-17:00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1年5月19日